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陳志騏即金大基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933,2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1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